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維持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之適用貸款年利率為9.5%。該等貸款於最後還款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計利息及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利息均已於本公告日期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第四份補充協議向借款人延長該等貸款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為期兩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為期兩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將第一筆貸款之年利率由6.25%更改為9.5%，與第二筆貸款之利率相同。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將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額由225,000,000港元減少至125,000,000港元，並維持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之適用貸款年利率為9.5%。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於借款人償還部份第一筆貸款後，該等貸款之本金額由345,000,000港元減少至2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維持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適用貸款年利率為9.5%。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維持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之適用貸款年利率為9.5%。該等貸款於最後還款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計利息及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應計利息均已於本公告日期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於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責任。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屬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有意與借款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所深知，借款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

個人擔保人韓蕾先生為借款人之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第四份補充協議向借款人延長該等貸款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該等貸款」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延長該等貸款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份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或根據第一份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視乎情況而定)
「第一份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第一筆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貸款融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該等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就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個人擔保人」	指	韓蕾先生，借款人之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就第二筆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